

岡山文化中心園區管理注意事項

113 年 1 月 22 日

- 一、岡山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園區管理，維護園區設施，保持環境整潔秩序，提供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中心園區供民眾藝術活動、休閒運動使用，惟嚴禁佔據固定空間，活動後應復原場地，不得留置垃圾及任何設備。
- 三、非經本中心許可，不得進行收費營利、散發廣告傳單、販賣商品、攤商擺設、刊掛旗幟布條等行為。
- 四、園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，若經勸導未改正者，本中心將協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 1. 攀爬公共藝術及毀損花草樹木、公共設施等破壞景觀行為。
 2. 遺留貓狗禽畜等動物排遺、餵食廚餘垃圾且未清理檢拾者。
 3. 騎乘汽機車、腳踏車、電動滑板車、放風箏、遙控設施或各式球類等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。滑板車、直排輪、玩飛盤等運動請至多元運動場(溜冰場)。
 4.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、妨害風化、賭博、飲酒、鬥毆、喧鬧、施放鞭炮等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 5. 未經申請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法規定(本中心為第二類管制區，音量上限為日間 60 分貝，晚間 55 分貝，夜間 50 分貝)。
 6. 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拋棄各類廢棄物或擅自在園區牆面、地面、樹木或設施塗寫、噴漆、書刻或張貼。
 7. 搭設帳棚、夜宿，及使用營火、野炊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，瓦斯爐、炭爐等用火行為。
 8. 進入設有「非本中心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」標示牌之地區。
 9. 其他經本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- 五、經申請同意之工作汽機車待貨物裝卸完畢後，應立即駛離本園區，車輛需停放於收費停車場或其他臨時停車場域。
- 六、本事項未規定事宜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